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详细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安光电	600703	ST三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王庆	李海斌		
电话	0692-5903387	0692-5937117		
传真	0692-5903387	0692-5937117		
电子邮箱	600703@stcn.com.cn	600703@stcn.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信息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17,016,631,715.20	13,346,683,769.64	27.50	11,443,148,28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19,486,268.30	6,967,504,358.20	62.46	6,041,716,029.47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56,703.40	765,279,143.01	-13.07	404,643,430.42
营业收入	4,579,665,071.83	3,732,067,368.29	23.01	3,363,158,18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2,327,646.69	1,035,987,259.59	41.15	810,041,62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1.124,235,411.77	759,195,305.83	48.09	438,304,85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8	16.09	减(增)2.21个百分点	1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8	27.0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8	27.08	0.3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户)	101,747
年度报告披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东总数(户)	74,4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的股份数量
福建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0	758,439,588	0 466,650,000
厦门安捷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3	390,878,532	22,706,421 317,130,000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0	50,301,444	50,301,444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15	27,404,744	9,071,422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0.98	22,722,035	22,722,035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82	19,605,012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红杉一期一分红—001L—FH002Y	其他	0.78	18,426,00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16,374,449	12,872,550 未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68	16,365,243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15,137,615	15,137,615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前10名股东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是否有其他关联关系或前10名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

2.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进一步优化,将重研发降负债,立足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究与应用,以砷化镓、磷化铟、氯化铟、蓝宝石等半导体材料所涉及的核芯主族大做强,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厂商。同时,公司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自身技术,巩固自有知识产权,完善经营,严格管理,加强LED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签署了《合作协议》,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项目开发、生产、销售。目前,该项目部分厂房已经建成投产,部分设备已经进入安装调试阶段,公司将争取早日建成投产运营,进一步拓宽公司经营产品范围,延伸应用产业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技术,改善了产品结构,提高了设备的运转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下属工厂的约70台MOCVD设备研发发台外,其余全部开满。本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LED产业链项目”基础建设已基本实施完毕,购置的50台(折算成本为54片机,相当于100台)MOCVD设备已经投产,且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后期将逐步释放产能,贡献收益。另,为抓住市场先机,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在越南投资设立三安光电越南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50台(折算成本为54片机,相当于100台)MOCVD设备,具体实施将根据工厂二安工程进度而定。随着设备的逐步到位,厦门三安光电的产能逐步释放,与此同时,公司也会为验证原材料供应、品质和性价比优势,公司在蓝宝石业务进行了相应的扩产,并将此业务寻求蓝宝石进入其他消费领域,为公司蓝宝石业务锦上添花。另外,公司为保证集成电路业务产能大幅提升,已对所需的部分原材料进行了研发并量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LED外延芯片业务上,不仅与国内知名上市公司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稳步提升国内市场销量;而且积极拓展了国际市场,与东南亚、欧美、日本、韩国等地区国家厂商开展业务,海外销售额大幅增长;目前海外市场正在逐步放量,后续公司将会进一步提升份额。在LED应用上,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光力光电有限公司产品已获得多辆汽车厂商的认证,已开始陆续供货部分车型,后续业务也将逐步扩大;美国照明公司生产的CBT-90白光LED被应用于美国新世界购物中心的部分商场,PT110芯片也逐步应用在波音787梦翼客机的商用航空器上;飞行器、PT54E、绿、黄(RGB)芯片组被应用在惠普Sprocket的数码相机上,PT54E已被应用在HP Sprocket的投影机,罗技外设产品已经采用惠普仪器厂商(Texas Instrument)DLPDM技术的分辨率30DPI打印机的生产,商所采用于生产0.01寸。由于美国照明2015年主要进行了内部重组和后期发布布局,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约929.2万美元。

目前,美国照明销售业绩表现逐步展开,但公司相信,随着美国照明业务的不断调整,其中市场前景将非常广阔。

报告期内,实际净利润45.80亿元,净利润15.10亿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62亿元,亿元,净利润同比增长,销售收入增长了22.11%的主要原因是今年以来实现的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50%以上,净利润增长74.62%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了41.15%(包含了确认参股台湾圆光电光伏亏损和转入公司出售台湾圆光电亏损0.75亿元)。

3.2 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

3.2.1 主营业务分行业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LED行业	4,214,046,694.46	2,483,999,665.33	41.16	28.53	12.14
光伏行业	65,830,633.63	24,146,220.91	63.14	-56.10	-81.22
其他行业	803,114,906.74	843,933,688.97	-97.12	-1.33	-79.89

3.2.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地区	2,272,451,623.05	-5.92	
华东地区	1,337,507,229.62	151.12	
中西部地区	399,360,761.00	-30.40	
海外地区	570,390,822.36	171.40	

3.3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着重发展砷化铟,立足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的研究与应用,以砷化镓、磷化铟、氯化铟、蓝宝石等半导体材料所涉及的核芯主族大做强,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厂商。同时,公司加快LED产业链建设,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4 经营计划

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提高设备运转效率,降低成本,做强做大公司业务,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加大产业链布局,尽早实现产业链的渗透,确保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尽快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 争取厦门三安项目新增设备尽快投产,早日实现量产,确保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
- 加快半导体集成电路项目开发,尽早实现量产,加速应用领域渗透,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 加大主业所需原材料采购,保证正常生产所需,同时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 积极拓展公司LED产业链应用产品客户,加快特殊领域应用的持续放量,特别是要实现美国照明和芜湖润鑫公司2015年度扭亏为盈,确保公司规划的逐一落实;
- 进一步调整公司销售客户结构,积极拓展新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保障公司财务费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
- 提升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加强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抓好关键控制点,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品质,树立品牌,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说明理由、原因及其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4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新会计准则导致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更加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加合理准确的反映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对部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起自期初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对公司盈利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公司应说明理由、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3 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公司应作出具体说明。

2014年1月24日,Luminis Devices, Inc.出资港币1亿元人民币收购(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厦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5月6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用自有资金2,483,999,665.33元人民币收购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增资275,800万元,增资后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6,600万元。

2014年5月15日,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830020660。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6,600万元。

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南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南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共同投资在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三安光电电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32,500万元,持股65%,南亚光电电路有限公司出资17,500万元,持股35%。厦门中航国际投资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出资10,000万元,持股20%。

2014年5月26日,厦门三安光电电路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8300021329。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厦门三安光电电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6,250万元,其他出资16,250万元。

4.4 2014年6月18日,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号厦府外复字[2014]018号),即明斯纳(香港)有限公司出资美元设立即明斯纳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即明斯纳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分别为35020400047984。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即明斯纳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在香港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香港三安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注册名称为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所需原材料、设备的进口和出口等业务,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2014 年度 报告 摘要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处长签发的编号为2129773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向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出资港币10,000万元。4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及时聘请专项审计师,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1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秀成先生控制的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在内,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除三安集团之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管理资产2亿元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自然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厦门市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5年3月12日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监事会议决事项,会议应到董事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借款及其他关联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准普通合伙人)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聘任的具体工作事项,其报酬由董事会确定并支付。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安三光光电有限公司、安徽三光光电有限公司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分别为251,513,265.24元和9,192,249.86元。根据上述公司董事会决议,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安徽三光光电有限公司2014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分别为20,000,000元和300,000,000元,剩余部分结转下年度。上述上市公司为公司100%控股子公司,分配的利润归本公司全部享有。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关于治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普通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台湾地区LED行业管理体制全面放开,经营环境,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拟向台湾地区相关厂商申请用100吨MOCVD设备有限公司普通流通股出售并许可,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经营需要合理处理关于上述事项元元光电有限公司普通股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m.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条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秀成先生、林志强先生、阙宏伟先生、韦大曼先生表决时予以了回避,由3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秀成先生控制的三安集团在内,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除三安集团之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管理资产2亿元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自然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他三安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额的10%。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本公司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和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5年3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58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本公司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和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522万股(含23,522万股)。在该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和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安排:除三安集团认购的股份,本次发行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发行锁定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三安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在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议案》;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m.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此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秀成、林志强、阙宏伟、韦大曼先生表决时予以了回避,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m.com.cn)公告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公告》。